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本市客家事務局「104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3/20 17:22:56

一、開班期間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止。二、研習人數：每班至少10人。三、研習對象：對學習客語有興趣者。四、辦理地點及方式：由各校視辦公作息時間，自行覓妥固定上課時段及地點，向本局申請開課。五、研習內容：(一)公務/生活客語研習班：以研習辦公、接待洽公民眾或日常生活所需之客語會話為主，可視學員需要規劃課程之內容、程度(初階、進階)與腔調(四縣腔、海陸腔等)，每班上課時數原則為12小時(每週至少2小時)。(二)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：以增強學員信心，協助通過客語認證考試之教學為主，可視學員需要規劃課程之程度(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)與腔調(四縣腔、海陸腔等)，每班上課時數原則為36小時(每週至少2小時)。六、師資及教材：由本局遴派本市客語薪傳師授課並提供相關教材。七、獎勵措施：(一)學員：針對全程參加(含請假1次以內)研習者，由本局製發研習證書，公務人員並核給終身學習時數；全程參加(未請假缺課)研習者，另加贈文宣品1份。(二)申請開班承辦人：視實際辦理情形函請所屬單位給予敘獎或核發感謝狀、贈送文宣品。請有意參加的老師向教學組登記，人數達到10人以上時即申請開班。